

2. 劳务报酬所得

- (1)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 (2)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
-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3. 稿酬所得（发表、出版）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5. 经营所得

- (1) 车是单位的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 (2) 车是个人的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按“经营所得”征税。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 免税利息
 - ①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 ②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股息、红利

| 持股期限 |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
|----------------|----------------|
|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征 |
|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 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征 |
| 超过1年的 |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

7.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8. 偶然所得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税。

(3) 免税规定

①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考点11】应纳税所得额

1. 综合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 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2) 扣除项目

| 项目 | 主要规定 |
|------------|--|
| 减除费用 | 60000 元/年 |
| 专项扣除 |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三险一金 ”） |
| 专项附加扣除（7项） | 包括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大病医疗、 赡养老人 、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专项附加扣除 |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

2. 分类所得

分类所得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1) 经营所得（类似于“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20%）

| | 适用税目 | 具体处理规则 | |
|---------|-----------|-------------|------------|
| 取得上市公司股 | 利息、股息、红利所 |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 | | | |
|-----|---|---------------|----------------|
| 息红利 | 得 |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 | | 超过1年 | 暂免征收 |

(3) 财产租赁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注意】一般情况下，税率为20%；个人出租住房，暂按10%征税。

①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②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4)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解释】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2026年新增)

(5)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 ×20%

【考点12】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免税项目

- (1)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2) 保险赔款。
- (3)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4)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5)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2. 外籍个人免税项目

-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5) 2027 年12月3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

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1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3. 其他免税项目

(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三险一金）

(2)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5) 房屋赠与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6) 法律援助补贴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7) 育儿补贴（2026年新增）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